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通告

2023 年第 21 号

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 注销 181 张行政许可证书的通告

依据《行政许可法》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（总局令第 16 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因企业主动申请注销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等原因，决定注销 123 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、29 张检验检测机构（含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）资质认定证书以及 29 张特种设备类（生产单位、充装单位、检验检测单位）行政许可证书。

特此通告。

- 附件：1. 予以通告注销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名单
2. 予以通告注销的检验检测机构（含机动车安全技术
检验机构）资质认定证书名单
3. 予以通告注销的特种设备类（生产单位、充装单位、
检验检测单位）行政许可证书名单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